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日，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1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1000m³/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厌氧反应器+A/O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6月由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环审（表）字〔2022〕12号《关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2年6月14日开工建设，2022年8月20日开始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工程及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经调查，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1000m³/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厌氧反应器+A/O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二）废气

污水站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种泵类、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外卖做有机肥；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常见的污染事故为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硫酸泄漏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企业已针对上述污染事故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TD-2020-011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PH：7.8（无量纲）、COD：25mg/L、BOD5：6.8mg/L、氨氮：0.405mg/L、SS：9mg/L、总磷：1.47mg/L、总氮：4.56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最大浓度为：氨：0.042mg/m³；硫化氢：0.008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污染物排气筒出口最大浓度为：氨：0.29mg/m³；硫化氢：0.32mg/m³；臭气浓度：18（无量纲）。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标准要求及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外卖做有机肥；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总量控制因子，故无需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对2个环境空气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2个监测点环境空气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声环境质量:对2个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质量:地下水1个监测点各项指标日均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验收结论与建议

、经过现场核查,该项目较全面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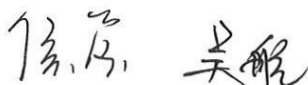
2、企业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处理后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工程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地下水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按国环规评[2017]4号文件的规定,本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 2、加强运行期间对噪声控制,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认真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加强建设项目危废暂存管理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签名(专家和企业领导):



2022年9月3日